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 設立限制區域和特別區域

目 的

本文件就沿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的走線設立限制區域和特別區域的建議，徵求委員意見。我們建議就該等區域訂立一些限制，包括船隻長度、高度限制和船隻航向指示來避免船隻碰撞橋身結構的危險，從而確保海上安全。

背 景

香港接線

2. 香港接線是一條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全長約 12 公里，連接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的港珠澳大橋主橋和位處機場島東北面水域的香港口岸。在機場島西面和機場水道設有航道供船隻在香港接線下通過。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佈局圖載於**附件 A**。
3. 在機場島西面其中有兩個橋跨，每個橋跨下方提供一條單向航道。每條航道的通航淨寬為 100 米，通航淨空為 41 米。這兩條航道中間以一個 150 米寬的橋跨分隔。該等航道的設計圖見**圖 1**。
4. 在機場水道其中有一個橋跨，下方提供一條通航淨寬為 46 米和通航淨空為 12 米的雙向航道。該航道的設計圖見**圖 2**。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5.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是一條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全長約 9 公里，分為南面連接路和北面連接路兩段。北面連接路以海底隧道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屯門。而南面連接路長約 3.5 公里，以高架道路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北大嶼山。

6. 為維持現時在香港口岸東南面設有浮標的東涌航道，該處一個橋跨的下方提供一條通航淨寬為 110 米和通航淨空為 21 米的雙向航道。該航道的設計圖見圖 3。

7. 在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建造工程施工前，路政署曾於 2006 和 2009 年通過海事處的諮詢委員會¹ 諮詢航運業界。有關航道的通航淨空和通航淨寬足以讓從事一般作業的船隻在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下通過。

8. 為確保船隻安全駛過航道和防止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因船隻碰撞意外受損，我們認為有需要沿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的走線設立一些限制區域和特別區域，以及就該等區域訂立一些限制，包括高度限制。

建 議

9. 經考慮多個技術安全因素，現建議沿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的走線設立七個級別的限制區域和三個特別區域。詳情載於下文。

¹ 於 2006 年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詳見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會議文件第 1/2006 號「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plvacpl_06c.pdf）。於 2009 年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和高速船諮詢委員會，以及再次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詳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會議文件第 8/2009 號「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8_09c.pdf），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香港接線區第 1 至 4 區

10. 在七個級別的限制區域中，四個級別的限制區域（即香港接線區第 1 區、香港接線區第 2(a)、(b)及(c)區、香港接線區第 3 區，以及香港接線區第 4(a)、(b)、(c)、(d)及(e)區）將沿香港接線的走線指定，並分別設有 41 米、12 米、10 米和 5 米的高度限制。這些限制區域的位置見 *附件 B* 和 *附件 C*。下文概述各限制區域的高度限制。

限制區域	高度限制
香港接線區第 1 區	凡高度超過 41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香港接線區第 1 區。
香港接線區第 2(a)、(b)及(c)區	凡高度超過 12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香港接線區第 2(a)、(b)及(c)區。
香港接線區第 3 區	凡高度超過 10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香港接線區第 3 區。
香港接線區第 4(a)、(b)、(c)、(d)及(e)區	凡高度超過 5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香港接線區第 4(a)、(b)、(c)、(d)及(e)區。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區第 1 至 3 區

11. 其餘三個限制區域將沿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的走線指定，並分別設有 21 米、12 米和 6 米的高度限制。這些限制區域的位置見 *附件 D*。下文概述各限制區域的高度限制。

限制區域	高度限制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區第 1 區	凡高度超過 21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區第 1 區。

屯門至赤蠟角連接路區第 2(a)及(b)區	凡高度超過 12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屯門至赤蠟角連接路區第 2(a)及(b)區。
屯門至赤蠟角連接路區第 3 區	凡高度超過 6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屯門至赤蠟角連接路區第 3 區。

香港接線特別區域第 1 至 3 區

12. 為更妥善管理海上交通，並提升航行安全，現建議建立三個特別區域，全部位於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香港接線區第 1 區內，這些特別區域的位置在附件 B 內指明。適用於這些特別區域的限制摘要如下：

特別區域	限制
香港接線特別區域第 1 區	任何船隻不得越過指明的西南面界線而進入此區域。 實際上，只有向西南方向行駛的船隻才能通過橋跨。
香港接線特別區域第 2 區	任何船隻不得越過指明的東北面界線而進入此區域。 實際上，只有向東北方向行駛的船隻才能通過橋跨。
香港接線特別區域第 3 區	整體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不得進入此特別區域。

13. 依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第 3(1)條，《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適用於香港水域內的所有船隻（本地船隻除外）。另外，《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適用於所有本地船隻，不論該等船隻是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現建議把上述限制設為適用於所有船隻（包括本地船隻），因此法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和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 須予修訂，以落實設立限制區域和特別區域，以及實施建議的限制。

雜項修訂

14. 此外，為使相關法例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現建議修訂第 313A 章第 15 條的中文文本，以使該條的中文行文與於 2016 年 12 月修訂的第 548F 章中相關部分的中文行文一致²。此雜項修訂並不影響第 313A 章第 15 條的現行操作及執法情況。

15. 建議修訂將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建議設立的限制區域及特別區域，以及建議訂立的限制提出意見。政府會視乎委員的意見，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路政署
海事處
2017 年 3 月

² 相關部分為第 548F 章中新增的第 33B(4)條、第 33D(4)條、第 33F(3)條及經修訂的第 82 條。

圖例:

- 公路 (高架橋)
- 隧道
- 公路 (地面道路)

附件 A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

港珠澳大橋
香港口岸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

香港國際機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界

香港接線

碓石灣

北大嶼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

東涌

大嶼山

北大嶼郊野公園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佈局圖

設計 designed W Y IP 10/02/17	繪圖 drawn C K AU 10/02/17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ZM6844TH-SK0085	比例 scale 1:37500
覆核 checked	批准 approved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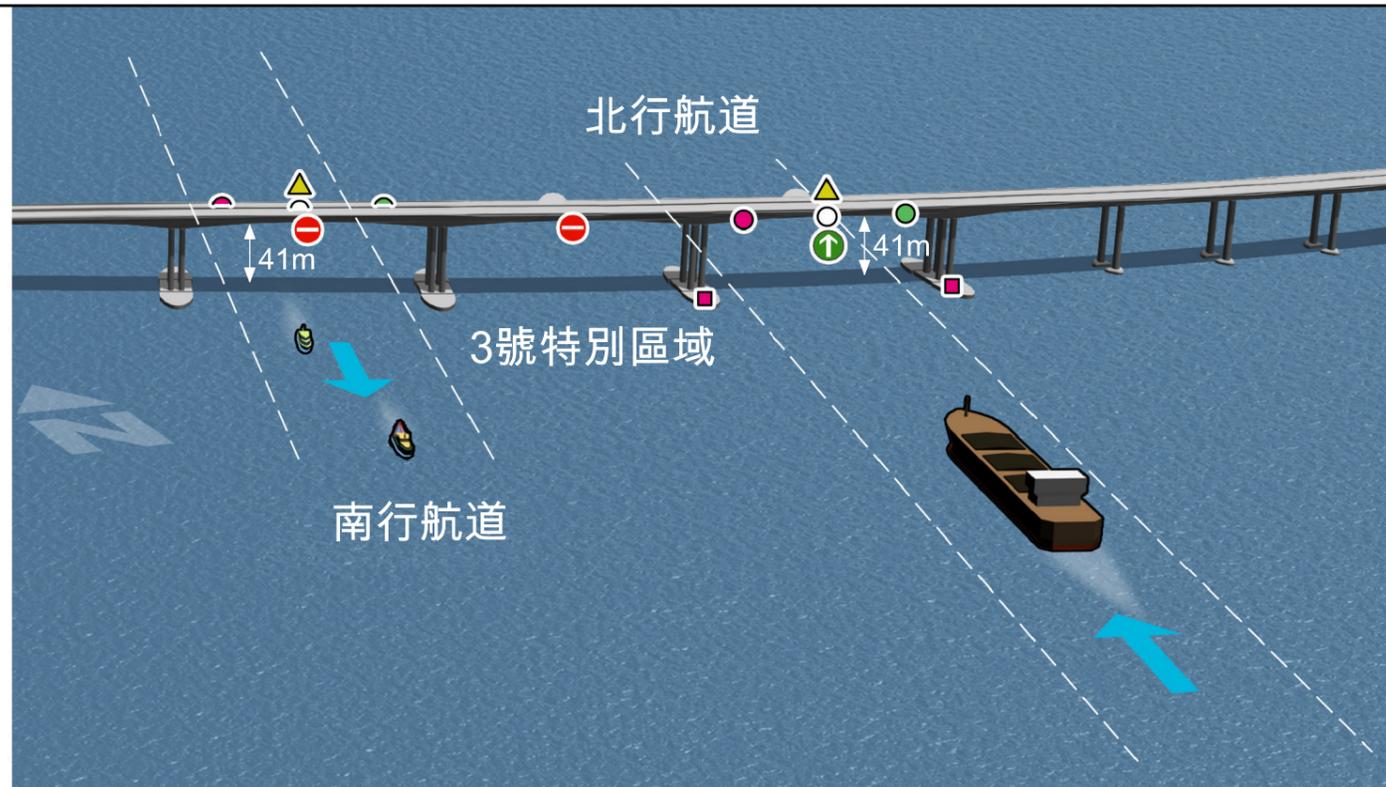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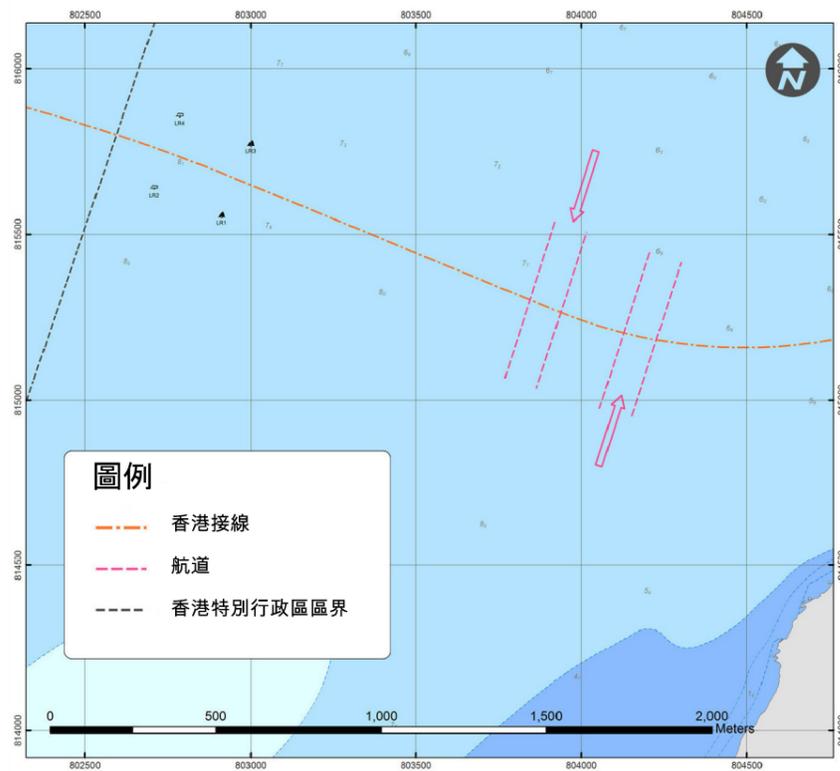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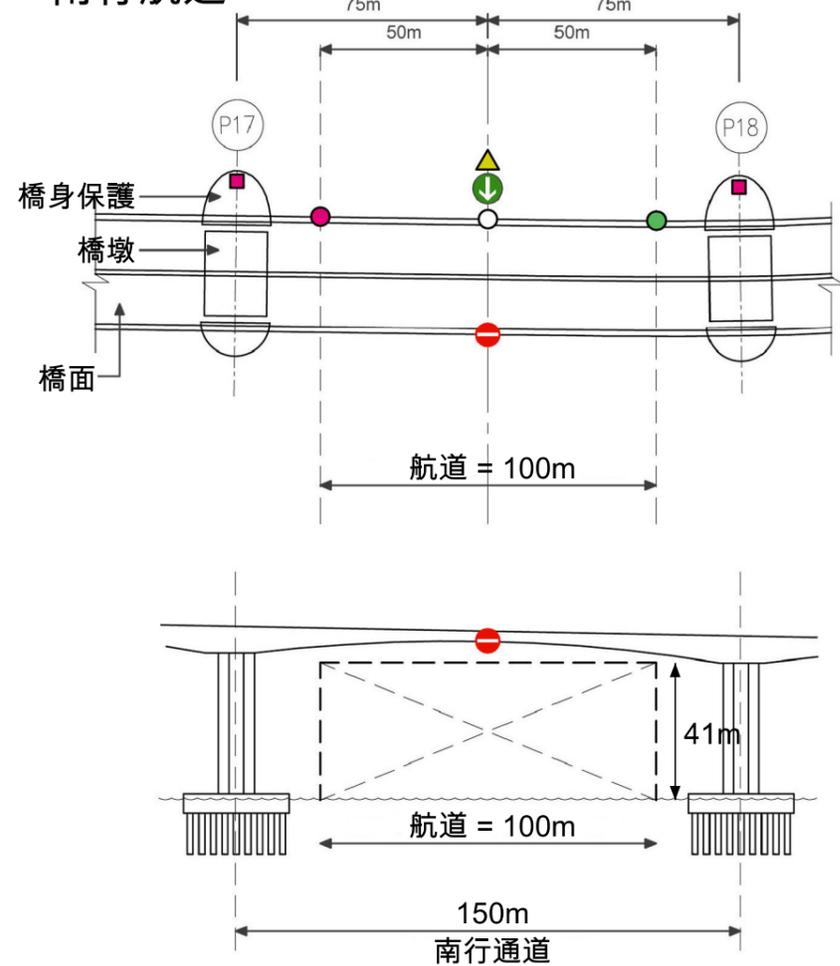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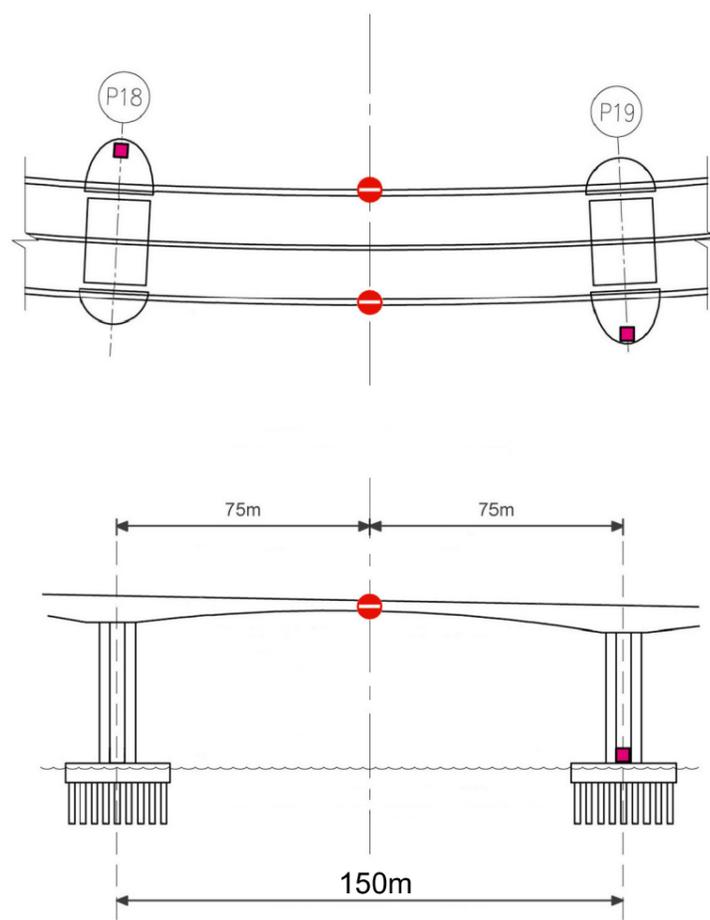
圖例

- 等相光燈標4秒
- 定光紅燈標
- 連續快閃紅燈標(QR)及連續快閃綠燈標(QG) (每分鐘閃燈60次)
- ⊘ 不准進入告示牌
- ⬆ 准許通行告示牌
- ▲ 雷達應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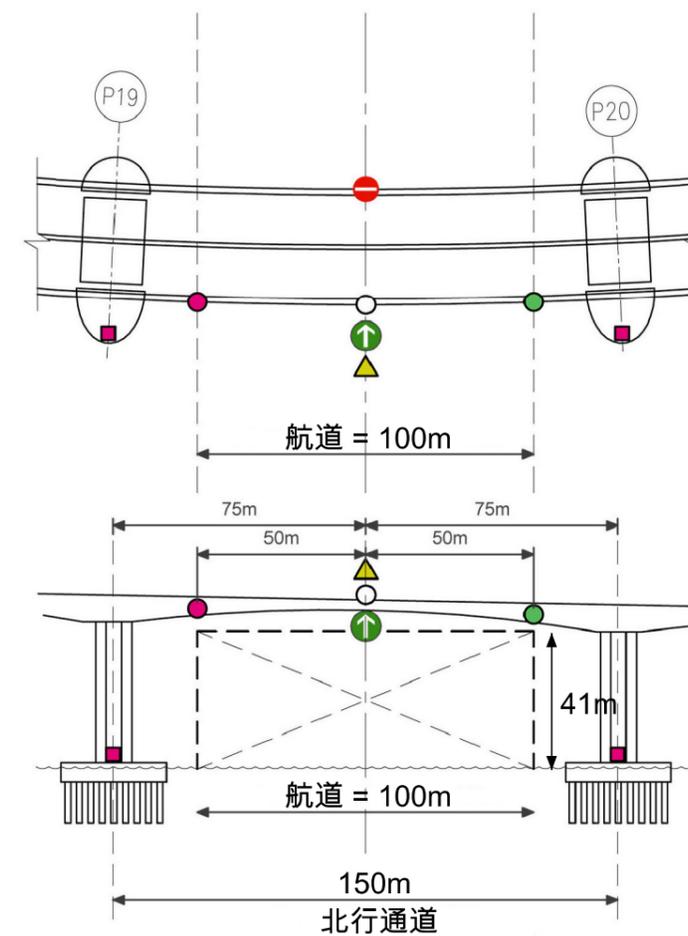
南行航道



3號特別區域



北行航道



Printed by : \$USER\$ 24/02/2017
Filename : Z:\Drawings\214487\Sketch\E-HY_2011_09-SK195.dgn

圖則名稱
香港接線1號區域通航孔平面圖

繪圖	BC	日期	21/02/2017	圖則編號	214487/1/SK/195	
核對	DC	核准	MKC			
A 初稿		21/02	比例	N.T.S.	現況	初稿
修訂	描述	日期				修訂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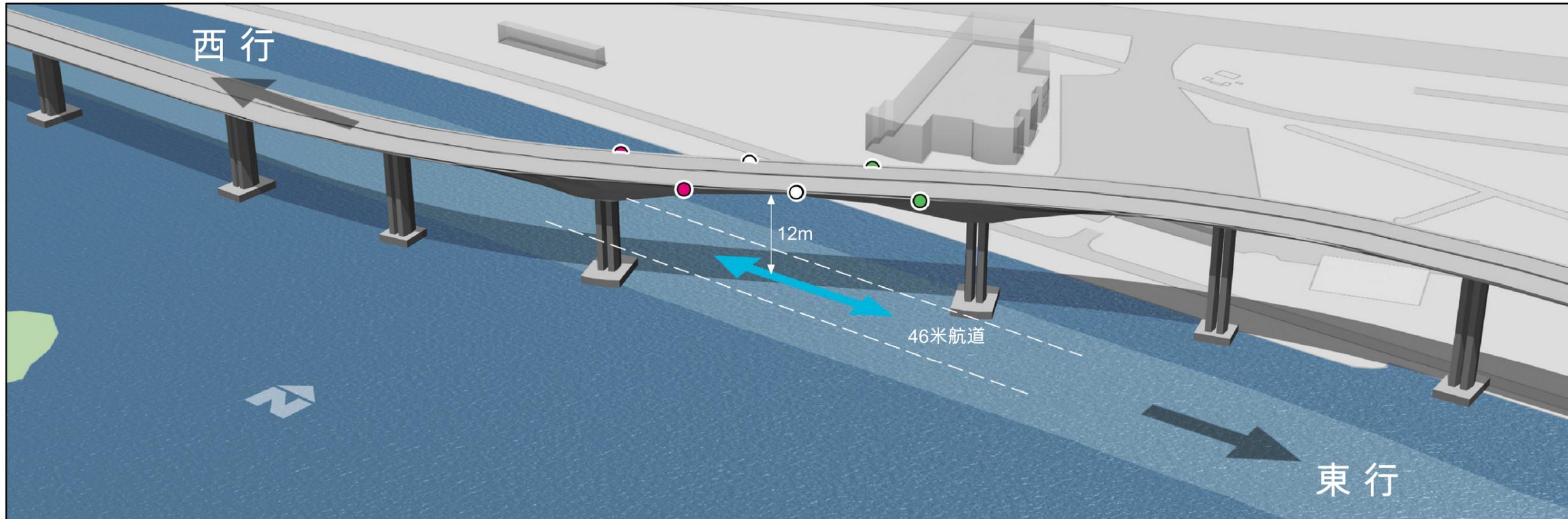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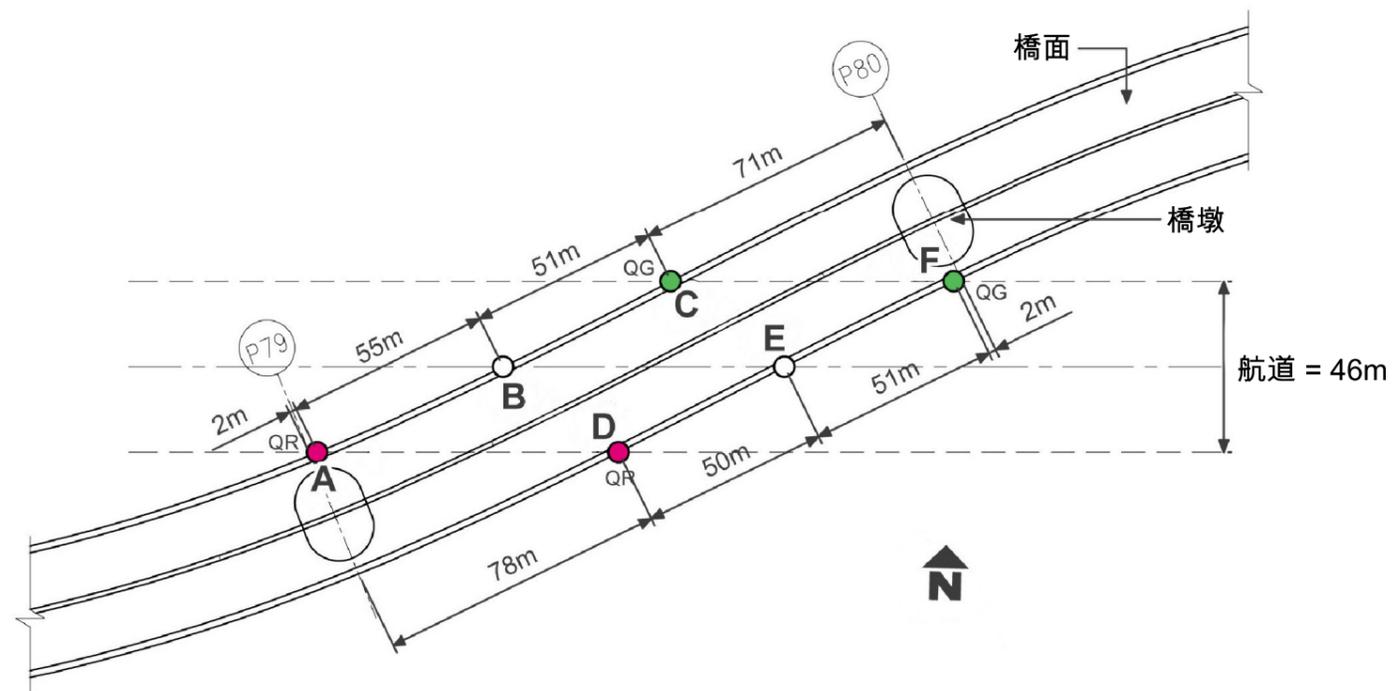


圖 2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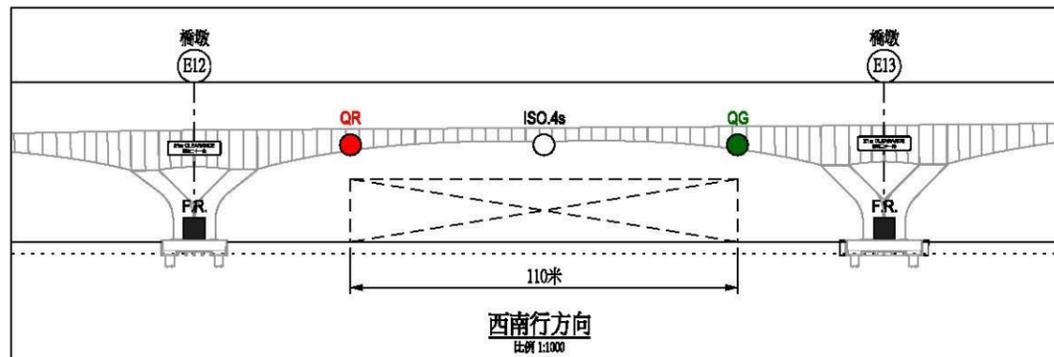
- 等相光燈標4秒
- 連續快閃紅燈標(QR)及連續快閃綠燈標(QG) (每分鐘閃燈60次)

- QG 連續快閃綠燈標
- QR 連續快閃紅燈標
- ISO.4s 等相光燈標(發光及不發光各維持4秒, 不斷重覆)
- A-F 燈標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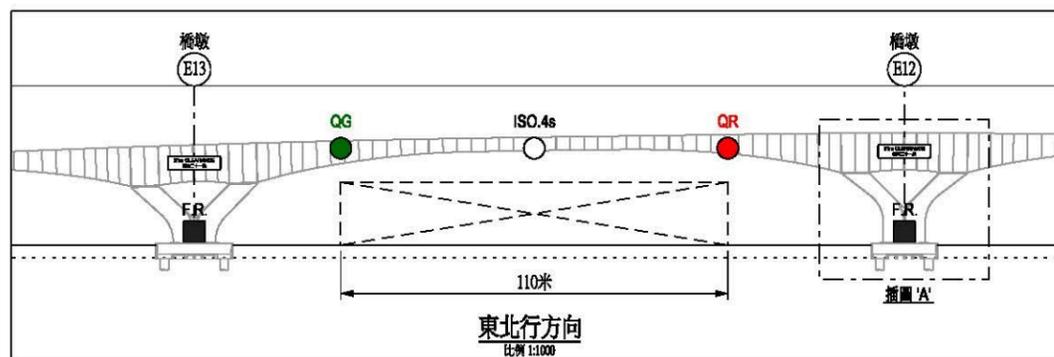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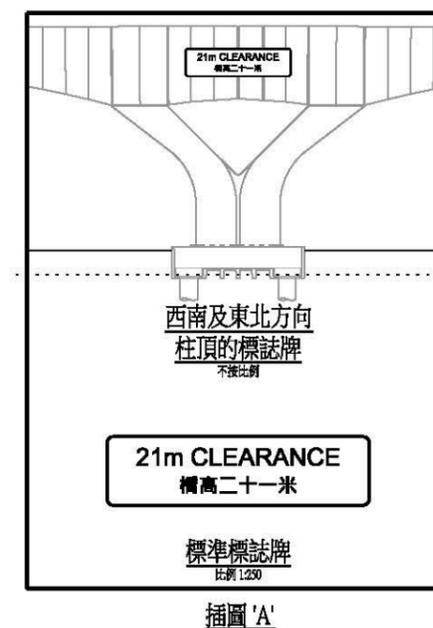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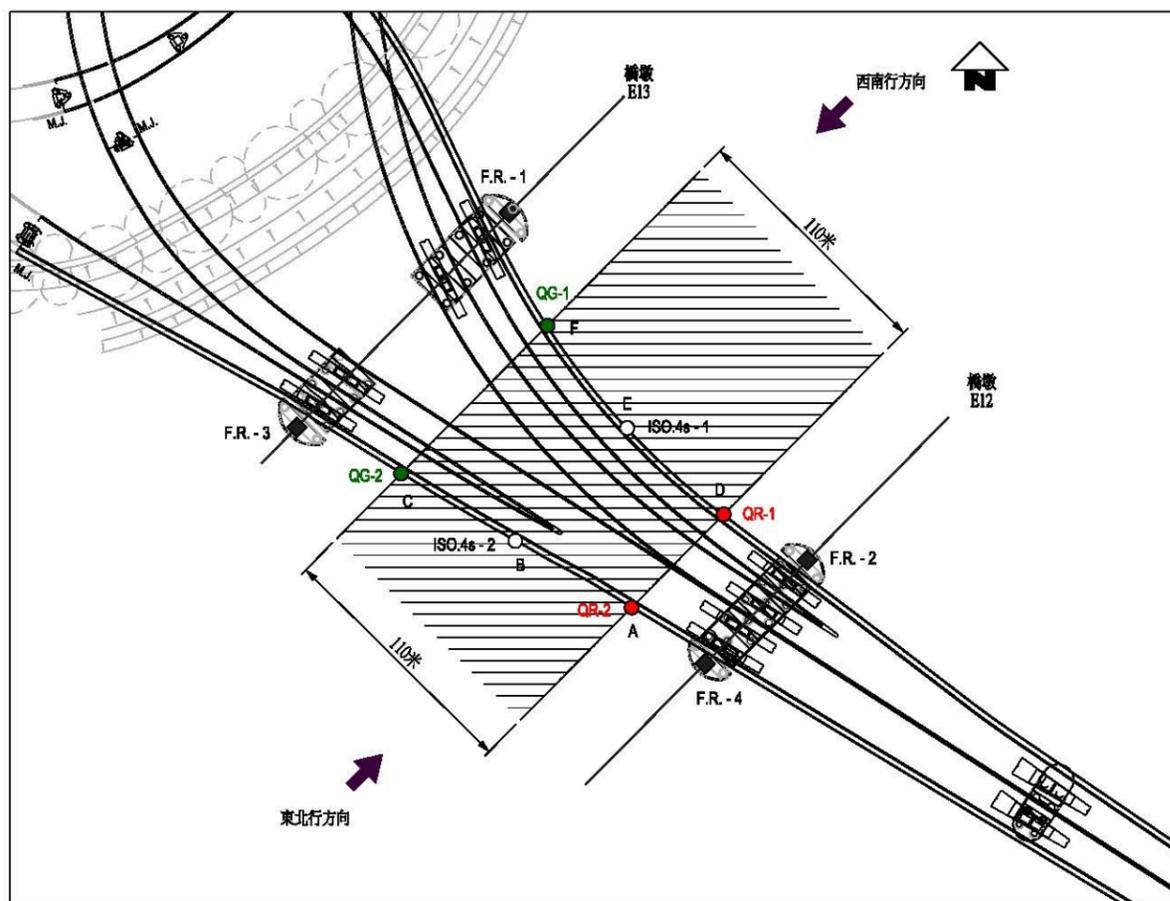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香港接線2(c)號區域通航孔平面圖

繪圖	BC	日期	21/02/2017	圖則編號	214487/1/SK/196	
核對	DC	核准	MKC			
A	初稿	21/02	比例	N.T.S.	現況	初稿
修訂	描述	日期				



- 圖例:
- 等相光燈標 (4秒)
 - 連續快閃紅燈標 (QR) 及連續快閃綠燈標 (QG)
 - QG 持續快閃綠燈標 (持續供電)
 - QR 持續快閃紅燈標 (持續供電)
 - ISO.4s 等相光燈標 (相同的亮燈及熄燈的時間) 持續性4秒週期 (持續供電)
 - F.R. 定光燈 (太陽能發電)
 - A-F 順序編號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第1區 - 橫跨東涌航道的佈局圖

Plot File by: RSTOC1 27-Feb-17 PATH K:\TODRAWINGS\DRAWING\DF0621\Figures 3 - (27-02-2017) Chinese.DGN

圖則名稱		AS SHOWN (A1)			日期	
		GC			27-02-2017	
		RC			RC	
		RC			RC	
		NIL				
- 27/02/17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第1區 - 橫跨東涌航道的佈局圖			草圖編號:	
修改 日期		描述			DF 0621	
		繪畫 核對 審核			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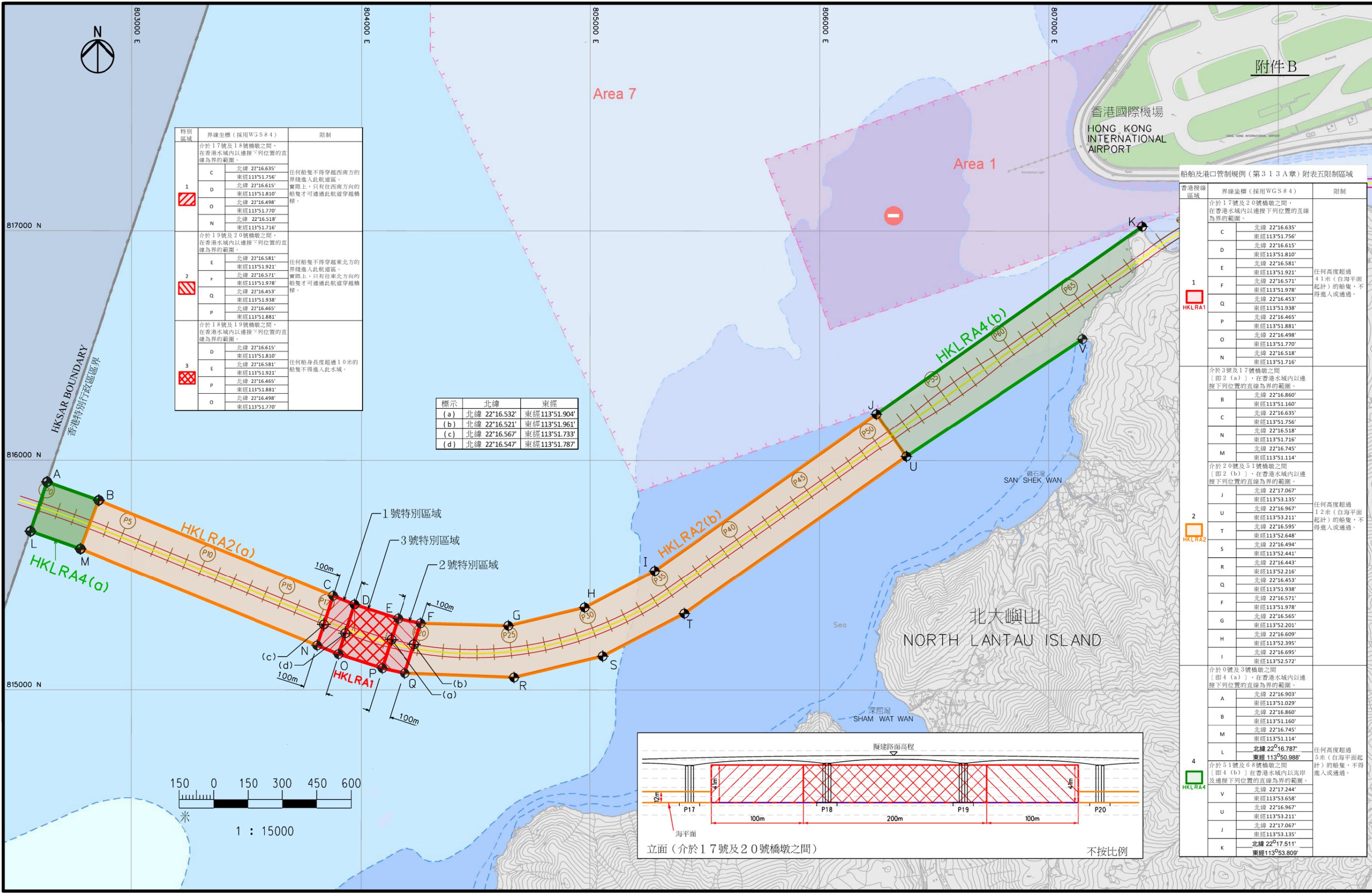
香港國際機場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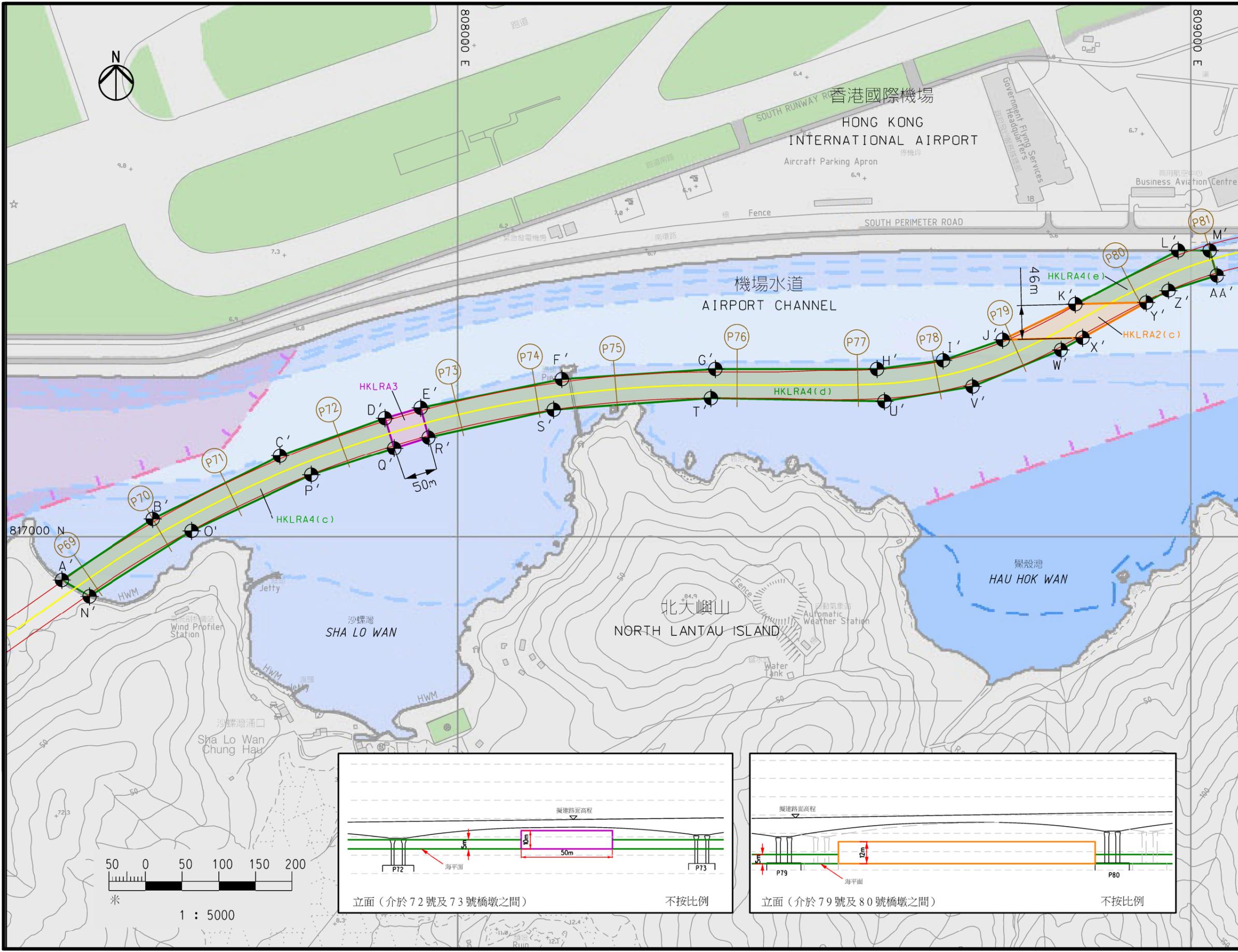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3 1 3 A 章) 附表五限制區域

特別區域	界線坐標 (採用 WGS 84)	限制	
1	介於 1 7 號及 1 8 號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C	北緯 22°16.635' 東經 113°51.756'	任何船隻不得穿越西南方的界線進入此航運區。實際上，只有往西南方向的船隻才可通過此航運區。
	D	北緯 22°16.615' 東經 113°51.810'	
	O	北緯 22°16.498' 東經 113°51.770'	
	N	北緯 22°16.518' 東經 113°51.716'	
2	介於 1 9 號及 2 0 號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E	北緯 22°16.581' 東經 113°51.921'	任何船隻不得穿越東北方的界線進入此航運區。實際上，只有往東北方向的船隻才可通過此航運區。
	F	北緯 22°16.571' 東經 113°51.978'	
	Q	北緯 22°16.453' 東經 113°51.938'	
	P	北緯 22°16.465' 東經 113°51.881'	
3	介於 1 8 號及 1 9 號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D	北緯 22°16.615' 東經 113°51.810'	任何船身長於超過 1 0 米的船隻不得進入此水域。
	E	北緯 22°16.581' 東經 113°51.921'	
	P	北緯 22°16.465' 東經 113°51.881'	
	O	北緯 22°16.498' 東經 113°51.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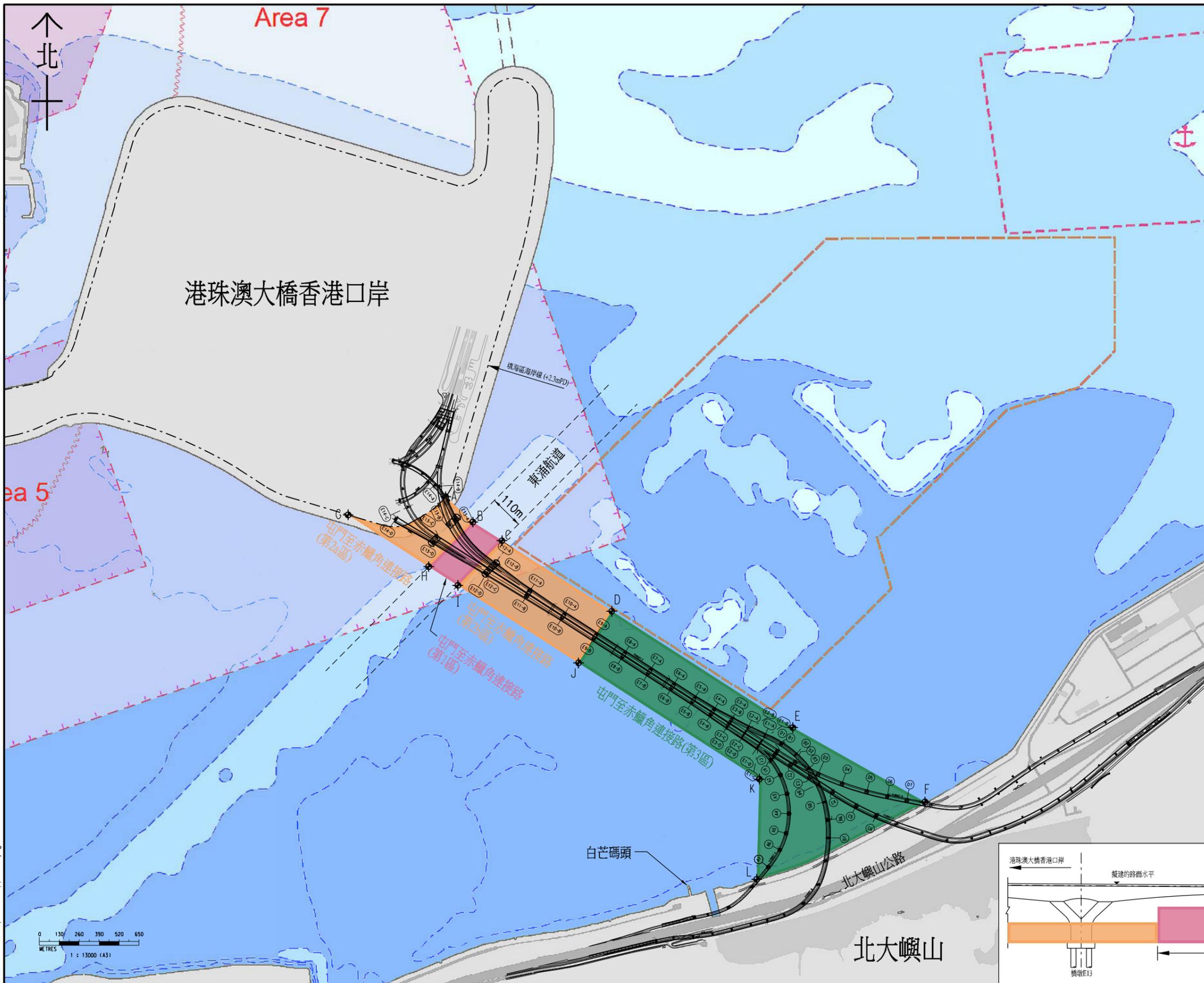
標示	北緯	東經
(a)	北緯 22°16.532'	東經 113°51.904'
(b)	北緯 22°16.521'	東經 113°51.961'
(c)	北緯 22°16.567'	東經 113°51.733'
(d)	北緯 22°16.547'	東經 113°51.787'

香港接線區域	界線坐標 (採用 WGS 84)	限制		
1 HKLRA1	介於 1 7 號及 2 0 號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C	北緯 22°16.635' 東經 113°51.756'	任何高度超過 4 1 米 (自海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D	北緯 22°16.615' 東經 113°51.810'		
	E	北緯 22°16.581' 東經 113°51.921'		
	F	北緯 22°16.571' 東經 113°51.978'		
	Q	北緯 22°16.453' 東經 113°51.938'		
	P	北緯 22°16.465' 東經 113°51.881'		
	O	北緯 22°16.498' 東經 113°51.770'		
	N	北緯 22°16.518' 東經 113°51.716'		
2 HKLRA2	介於 3 號及 1 7 號橋墩之間 (即 2 (a))，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B	北緯 22°16.860' 東經 113°51.160'	任何高度超過 1 2 米 (自海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C	北緯 22°16.860' 東經 113°51.160'		
	N	北緯 22°16.518' 東經 113°51.716'		
	M	北緯 22°16.745' 東經 113°51.114'		
	介於 2 0 號及 5 1 號橋墩之間 (即 2 (b))，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J	北緯 22°17.067' 東經 113°53.135'		任何高度超過 5 米 (自海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U	北緯 22°16.967' 東經 113°53.211'		
	T	北緯 22°16.595' 東經 113°52.648'		
	S	北緯 22°16.494' 東經 113°52.441'		
R	北緯 22°16.443' 東經 113°52.216'			
Q	北緯 22°16.453' 東經 113°51.938'			
F	北緯 22°16.571' 東經 113°51.978'			
G	北緯 22°16.565' 東經 113°52.201'			
H	北緯 22°16.609' 東經 113°52.395'			
I	北緯 22°16.695' 東經 113°52.572'			
4 HKLRA4	介於 0 號及 3 號橋墩之間 (即 4 (a))，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A	北緯 22°16.903' 東經 113°51.029'	任何高度超過 5 米 (自海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B	北緯 22°16.860' 東經 113°51.160'		
	M	北緯 22°16.745' 東經 113°51.114'		
	L	北緯 22°16.787' 東經 113°50.988'		
	介於 5 1 號及 6 8 號橋墩之間 (即 4 (b))，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V	北緯 22°17.244' 東經 113°53.658'		
	U	北緯 22°16.967' 東經 113°53.211'		
	J	北緯 22°17.067' 東經 113°53.135'		
K	北緯 22°17.511' 東經 113°53.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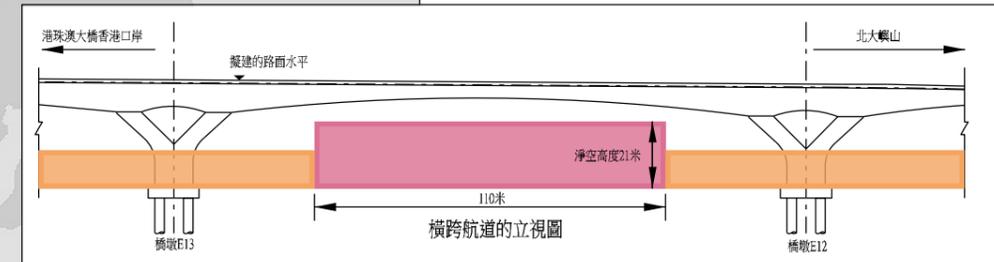
香港接線區域	界線坐標 (採用 WGS 84)	限制	
2 HKLRA2	介於 7 9 號及 8 0 號橋墩之間 (即 2 (c))，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Y'	北緯 22°17.675'	任何高度超過 1.2 米 (自海平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X'	東經 113°54.701'	
	J'	北緯 22°17.649'	
	K'	東經 113°54.650'	
		北緯 22°17.648'	
	東經 113°54.587'		
3 HKLRA3	介於 7 2 號及 7 3 號橋墩之間，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E'	北緯 22°17.597'	任何高度超過 1.0 米 (自海平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R'	東經 113°54.124'	
	Q'	北緯 22°17.575'	
	D'	東經 113°54.130'	
		北緯 22°17.567'	
	東經 113°54.103'		
4 HKLRA4	介於 6 9 號及 7 2 號橋墩之間 (即 4 (c))，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A'	北緯 22°17.469'	任何高度超過 5 米 (自海平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B'	東經 113°53.839'	
	C'	北緯 22°17.514'	
	D'	東經 113°53.911'	
	Q'	北緯 22°17.561'	
	P'	東經 113°54.012'	
	O'	北緯 22°17.589'	
	N'	東經 113°54.096'	
		北緯 22°17.567'	
		東經 113°54.103'	
		北緯 22°17.547'	
		東經 113°54.037'	
		北緯 22°17.505'	
	東經 113°53.942'		
	北緯 22°17.457'		
	東經 113°53.861'		
	介於 7 3 號及 7 9 號橋墩之間 (即 4 (d))，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X'	北緯 22°17.649'	任何高度超過 5 米 (自海平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W'	東經 113°54.650'	
	V'	北緯 22°17.640'	
	U'	東經 113°54.633'	
	T'	北緯 22°17.613'	
	S'	東經 113°54.563'	
	R'	北緯 22°17.602'	
	E'	東經 113°54.492'	
	F'	北緯 22°17.604'	
	G'	東經 113°54.355'	
	H'	北緯 22°17.595'	
	I'	東經 113°54.230'	
	J'	北緯 22°17.575'	
L'	東經 113°54.130'		
	介於 8 0 號及 8 1 號橋墩之間 (即 4 (e))，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M'	北緯 22°17.714'	任何高度超過 5 米 (自海平面起計) 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AA'	東經 113°54.751'	
	Z'	北緯 22°17.696'	
	Y'	東經 113°54.757'	
	K'	北緯 22°17.684'	
		東經 113°54.718'	
		北緯 22°17.675'	
		東經 113°54.701'	
		北緯 22°17.674'	
	東經 113°54.645'		
	北緯 22°17.714'		
	東經 113°54.725'		



附件D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313A章) 附表五限制區域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區域	界線坐標 (採用 WGS 84)	限制
1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1區)	在香港水域內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B	北緯 22°18.625'
		東經 113°57.607'
	C	北緯 22°18.592'
		東經 113°57.660'
2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2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 A, B, H, G(即2(a))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A	北緯 22°18.670'
		東經 113°57.555'
	B	北緯 22°18.625'
3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3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L	北緯 22°17.995'
		東經 113°58.147'
	K	北緯 22°18.172'
		東經 113°58.151'
	J	北緯 22°18.377'
	東經 113°57.808'	
	D	北緯 22°18.468'
	E	東經 113°57.871'
	F	北緯 22°18.263'
		東經 113°58.215'
		北緯 22°18.132'
		東經 113°58.466'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1號至第3號區域的位置圖

比例	1:13000 (A3)		日期	01-03-2017	
繪圖	GC	核對	TC	審批	SYN
圖例參考:	NIL				
草圖編號:	DF0637				
修定	日期	描述	繪圖	核對	審批
-	21/02/17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第1號至第3號區域的位置圖	GC	TC	SYN

Plot File by: RT0C1
PATH: K:\TODDRAWINGS\DR0637\DF0637 (Chinese).dgn
01-Mar-17